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实施意见

大足府办发〔2019〕112号

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》（渝府办发〔2019〕61号）精神，强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支撑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就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“两点”定位、“两地”“两高”目标、发挥“三个作用”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为方向，以培养造就高素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目标，以服务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和促进农民职业化为宗

旨，顺应发展规律，深化改革创新，健全体制机制，充分发挥在乡人才、返乡人才、下乡人才作用，努力打造一支爱农业、懂技术、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职业经理人队伍，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大美乡村提供人力保障与智力支撑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

——政府主导。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统筹协调、整合资源、完善政策、形成合力，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良好氛围。

——农民自愿。认真听取农民意见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加强宣传引导，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——依托产业。围绕市场需求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，分类别、分产业、分层次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。

——注重实效。突出重点领域、重点对象、重点环节，采取农民喜闻乐见、易于接受的培训形式，增强培训实效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。

到 2020 年，形成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，加快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大足区分校建设，建设 4—6 个青年农场主创业孵化基地，建设市级农民田间学校 1 个，全区新型职业农民累计达到 5000 人。

到 2022 年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全区新型职业农民累计达到 6500 人，形成一支数量充足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强化教育培训。

1. 建立遴选标准。全面掌握以农业为职业、具有一定专业技能、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农村从业人员基本情况，分产业（工种）、分类型（岗位）建立数据库。按照生产经营型、专业技能型、专业服务型 and 创业创新型 4 种类型，建立培育对象遴选标准。其中，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遴选标准：年龄 18—60 周岁，具有科学文化素质、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、具有一定经营管理能力，以农业生产、经营或服务作为主要职业，在农村、集镇居住或创业的农业从业人员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、区林业局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）

2. 分类开展培训。锁定各类遴选对象，深入开展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、精准脱贫培训和分行业万名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培训 5 类培训。大力培育具有农副产品流通、农业技术推广、农业信息传播、农村人力资源转移、农村土地流转等技能的农村经纪人。创新培训机制和方式方法，规范设置课程体系，全面提升培训的针

对性和有效性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〔区扶贫办〕；责任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团区委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）

3. 提升培训能力。加大经费投入，建设智能化教育培训管理系统；建设一批实训基地和示范基地；建成师资库，入库专兼职教师 60 名，培训师资原则上从市、区两级师资库择优选聘并参照有关规定发放讲课费。积极配合市级培训“双师型”教师，培养教学名师，选用新型职业农民精品教材，配合市级开发各类课程培训课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教委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）

4. 组建专家队伍。组建区级专家队伍，促进专家和职业农民结对子，实行技术干部派驻制度和科技特派员帮扶制度，帮助职业农民在发展产业中壮大实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）

（二）开展评选认定。

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分级分类认定标准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达到规定标准的新型职业农民按等级颁发资格证书。重点对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实施认定管理，同时兼顾专业技能型、专业服务和创业创新型职业农民。制定认定管理办法，明确认定条件、认定标准、认定程序、认定主体、承办机构和相关责任。认定管

理由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专门机构具体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）

（三）实行动态管理。

1. 完善动态管理制度。完善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和职业农民档案，完善以考核、证书管理、信息报送、档案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动态管理制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）

2. 建立能进能出机制。对已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，每年由区农业农村委组织有关部门和镇街、行政村对其产业发展、带动农民增收、参加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核查，对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再符合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标准者，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注销新型职业农民证书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，责任单位：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）

（四）实施扶持激励。

1. 落实扶持政策。将农业相关项目、农业政策性保险等政策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委；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）。按全市部署开展农村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，开展适合新型职业农民特点的信用、保证、抵质押等信贷业务，大力推动银行业融资产品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。（牵头单位：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；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财政局、区

农业农村委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)。积极探索创新,加大政策支持力度,贯彻落实好将新生代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纳入普通高等职业学历教育。(牵头单位:区教委;责任单位: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)

2. 推荐先进典型。积极组织申报重庆市“100 名优秀新型职业农民”“十佳新型职业农民”等评选活动;对政治素质好、创业创新能力强、示范带动作用大的优秀新型职业农民,优先推荐为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候选人,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进入村“两委”班子或作为村级后备力量重点培养,优先推荐为各级各类先进人物。(牵头单位:区委组织部、区农业农村委;责任单位:区委宣传部、区财政局、各镇街人民政府〔办事处〕)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,农业农村、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,细化实化有关政策措施。区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、提高认识,明确目标、健全机制。

(二) 落实责任分工。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由区政府分管农业的副区长任召集人,区农业农村委主任任副召集人,区农业农村委、区财政局、区教委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,下设办公室于区农业农村委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担责履责,确保培育工作有序开展、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督导。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专项考核内容，强化对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、认定管理、扶持政策、跟踪服务等工作的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营造良好环境。大力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，挖掘并宣传新型职业农民在引领产业发展、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案例，通过舆论引导，在全社会树立新型职业农民既体面又光荣的社会认同感，营造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引导传统农民自觉向新型职业农民转变。

四、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6 日